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醒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4:00 点

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3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9 日 15:00 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建根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总股本 287,473,405 股，出席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，所持股份

159,843,7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6030%，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所持股份 53,682,1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8.6738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9,008,194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090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“远方长益 2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；

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1,240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86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133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21,240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86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%；弃权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133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“远方长益 2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9,815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17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28,979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02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%；弃权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97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“远方长益 2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1,240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86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133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21,240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86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%；弃权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133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9,815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17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28,979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99.902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%；弃权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 0.097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表决。

5.1 选举邹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159,822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.9868%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28,987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.927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2 选举陆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159,822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.9868%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28,987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.927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翁丽琴、王孟飞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0 日